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化市监察局主工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唐山市、遵化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唐山市委、市政府、遵化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和省、唐山市、遵化市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公下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学名的纪律检查及行政监察工作现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调查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条例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9、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巡察任务。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唐山市纪委、唐山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17个内设机构和1个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办公室，2、组织部，3、宣传部，4、党风政风监督室，5、信访室，6、案件监督管理室，7、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8、第一至第五监督室（巡察组）9、案件审理室，10、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派出机构2个：1、市直机关纪工委，2、清东陵保护区纪工委、监察分局。

中共遵化市纪委决算包括：中共遵化市纪委机关

 人员情况：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本部门编制74人，实有在职人数59人，离休人员为2人，退休人员为16人。

车辆情况：车辆编制数为10辆，年末实有车辆数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

第二部分 中共遵化市纪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遵化市纪委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295.58万元，比2016年增加471.48万元，增长57.21%；2017年支出1295.58万元，比2016年增加471.48万元，增长36.39%。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公务用车补贴的发放，及2017年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追加预算，增加乡镇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和全国纪检监察涉密网络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1295.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5.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1295.58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624.76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8.6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4.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95.58万元，占年初预算882.4万元的46.82%，比2016年增加57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9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5.58万元，占年初预算882.4万元的46.82%，比2016年增加47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88万元，占年初预算21.45万元的69.37%，比上年同期17.8万元下降2.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1万元，比2016年下降1.4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7万元，比2016年增加1.67万元。车辆保有量10辆，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因预算原因该9辆车的部分交通费包含在13.21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接待人次185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我们以迎接和服务党的十九大为主线，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充分发挥“四个干”机制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遵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目标规划：**

（1）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向具体化延伸。

（2）“四风”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治。

（3）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

（4）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取得新进展。

（5）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方面。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方面。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及乡镇纪委日常管理方面。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保障措施**：加大问责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的，坚决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问责+清理”长效机制，重点清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四风”问题、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突出问题，下面查问题，上面追责任，对事不对人。定期报告问责情况，及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巡察震慑。认真组织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力量互助、成果互享。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计划（2017-2021）》，健全完善巡察工作系列规范性文件。突出巡察工作政治导向，对政治常识开展测验，抽查干部档案，剖析个性问题，查找共性问题。从人权、物权、财权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入手，启动对市直单位的巡察工作。用足用好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延伸巡察等手段，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对整改不力、移交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进行严肃问责。

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巩固和发展大宣教格局。注重加强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利用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第一时间发布纪检监察工作动态，解读“两准则、四条例”等反腐倡廉政策规定、重大举措。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深入发掘沙石峪艰苦奋斗精神等遵化特色廉洁文化因子通过好家风分享、文艺作品展示、访谈讲述、情景表演等方式，唱响廉洁遵化好声音，进一步弘扬遵化精神、凝聚遵化力量。

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充分发挥纪律审查治本功能，对典型案件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在各级党员干部培训班开设警示教育课程，以案为鉴、以案说纪，发挥震慑作用。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我市查处的典型案件，督促发案单位查找症结、防范风险，织密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达到查处一类案件、堵塞一个漏洞、规范一个系统的治本效果。

在全系统继续深入开展“找问题、找方法，擦亮纪检利剑”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至臻的工匠精神。加强机关内部运行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成果，用制度机制保障乡镇纪委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保障“三统一”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切实加强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建设，组织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培育执纪尖兵，打造学习型机关和专业化队伍。

敢于举剑。把对党忠诚、对事业忠诚作为履职之魂，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保持纯粹的忠诚、具体的忠诚、无条件的忠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的工作精神，始终保持惩恶扬善、执纪如山的浩然正气，始终保持直面矛盾，迎难而上的昂扬锐气。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错误倾向，坚决纠正工作中的虚漂浮躁、畏难厌战的不实作风，铁面无私、秉公办事。

2017年，我委预算绩效项目共8个，分别是：案件查办工作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监督检察工作经费、纪检综合事务工作经费、乡镇纪委执纪办案工作经费、扩增全国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工作经费、巡查巡视工作经费、纪检办案项目经费。案件查办工作经费20万元，支出20万元，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20万元，支出20万元，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监督检察工作经费20万元，支出20万元，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纪检综合事务工作经费40万元，支出38.94万元，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等提供服务和保障。乡镇纪委执纪办案工作经费135万元，支出135万元，加强对乡镇纪委的监督管理，为乡镇纪委案件查办等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扩增全国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工作经费103.67万元，支出44.8万元，扩增全国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终端，确保扩增全国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终端的顺利进行。巡查巡视工作经费30万元，支出30万元，深化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纪检办案项目经费10.5万元，支出10.5万元，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86.95万元，比2016年增加20.55万元，增长（降低）3.63%。主要原因是：1、2017年度我单位工作人员增加6人；2、2017年度开始发放公务用车补贴。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按照省纪委的统一要求和唐山市纪委的统一按排，2017年我委开展全国纪检监察涉密网络扩增项目，按照《唐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要求，我委采用协议供货的方式在供应商处购置电脑40台，打印机23台，共计19.9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4.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294.29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